

七 五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 權

內政部函釋為共有土地雖經訴訟上和解除分割，尚未辦妥分割登記前，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第三者申請建築乙案 四  
內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以全筆農地抵繳遺產稅而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免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四

（三）地 籍

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占用鄰地疑義案 四  
有關建物突出部份之裝飾牆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五  
內政部核釋公司代表人所有土地與其公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五  
關於繼承人陳高省（配偶）與孫子女等八人申辦被繼承人陳火生所有土地繼承登記，其應繼分如何分配疑義案 六  
內政部核示代筆遺囑為法定要式行為，須與法定方式相符，始具遺囑之效力，縱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亦然 六  
關於臺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對陳文聰之抵押權移轉予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應報經財政部核准」之限制 七  
內政部核釋關於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五條規定，委託交通銀行等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授權總經理代理公司辦理抵押權設定等登記，登記機關應受理 八  
關於祭祀公業周元榮及周元榮公榮文公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八  
內政部核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之建物可否依「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 九  
內政部核釋，未經塗銷查封登記前另案債權人檢具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塗銷所有權登記，地政機關不得據以辦理 九  
內政部函釋為土地登記簿記載禁止處分登記土地可否准予建築房屋乙案（市公報夏字第16期） 一  
關於土地登記簿記載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准予建築房屋後，建管、地政、稅捐機關之作業聯繫事宜 一  
內政部函釋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案件，縱其登記標的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登記機關仍應即辦理查封登記，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一一  
關於由代理人申辦之複丈或測量案件，其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五條規定之適用乙案 一二  
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規定切實辦理並核發案 一二  
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 一三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一七  
有關權利書狀因迭次加註致不敷記載時，可否由登記機關逕為換給案 一七  
內政部核示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國有土地因重劃、重測、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請地政機關提供異動後成果案 一七  
內政部函釋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地上權人申請建築疑義（北市公報夏字第14期） 一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格式」案 一八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喪失國籍者，其子孫有無派下權疑義案（省公報夏字第15期） 一九

- (四) 地 用  
 內政部函釋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所謂「鄰近地段」之認定應予變更  
 案 一九  
 國有建地承租人死亡後，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售地上建築改良物，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  
 定，應否裁處罰鍰案 二一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登記，經逕  
 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期滿確定後，承租人始提出申請續訂登記，可否受理乙案 二二
- (五) 重 劃 (缺)
- (六) 地 價  
 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率之適用案 二三  
 權利人已申報移轉現值並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故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訴請義務人應  
 協同撤銷該土地現值申報並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案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6 期) 二四  
 補徵被繼承人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上所載數額，如係納稅義務人因逾期申請抵繳所加計之  
 滯納金及利息，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復查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5 期) 二四  
 納稅義務人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 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  
 通知書後，對應繳稅額確有困難而於納稅期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定延期繳納案 (財政  
 部公報 24 卷 1164 期) 二四  
 遺產稅案，如已逾核課期間不得處罰，及經更正後已無應納稅額者，該二案雖經法院裁  
 罰確定，惟其罰鍰尚未繳納，應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不再追繳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6  
 期)  
 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將其祀產土地分由子孫登記為個別所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及遺產稅，但須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案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6 期) 二五  
 不動產移轉依法應申報繳納之契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二條第  
 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5 期) 二五  
 有關繼承人憑以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貼用印花稅票案 二五  
 民國七 五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二六  
 民國七 五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  
 公報 75 夏字第 5 期) 二八
- (七) 徵 收  
 關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如何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無報准延長取得  
 期限疑義案 三  
 函釋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地不明或死亡，其補償價款如何辦理提存案 三一  
 釋示政府徵收三七五租約耕地，以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補償費者，承租人應將該  
 土地債券連同發給之現金，照規定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66 期) 三二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墓」地目之私有土地申請變更地目，如何核發證明案 (省公報 75 夏字第 3 期) 三二  
 訂定「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地價處理要點」(省公報 75 夏字第 3 期) 三三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總統 75.4.20. 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 八條、第五百六 九條、第五百八 二條

- 、第五百九 條及第五百九 六條；並增訂第五百八 九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 4600 號) 三四
- (二) 一般行政
- 修訂「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市公報夏字第 15 期) 三四
- 臺北市府 74.4.19.府秘四字第 84974 號函附 市長巡視市政重大建設指示事項第 五項指示「本市基隆河廢河道填平工程業已完成，應改稱為『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
- 內政部函釋山坡地申請建造執照需否附雜項使用執照持有人同意書乙案(市公報夏字第 9 期) 四五
- 內政部函釋申請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經核准逕予變更，應如何論處乙案(市公報夏字第 14 期) 四五
- 內政部函釋同一建築物內設有面積未達三 平方公尺之室內遊藝場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兒童遊戲場時申請變更使用可否分別計算免附設停車空間乙案(市公報夏字第 7 期) 四六
- 內政部函釋公務員可否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監事乙案(市公報夏字第 16 期) 四六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 2565 號(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 -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千零七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3 期) 四七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 28 卷 3 期) 四七

**內政部函釋為共有土地雖經訴訟上和解分割，尚未辦妥分割登記前，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第三者申請建築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3.25 (七五) 府法三字第七九九五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3.11 臺 (75) 內營字第三八七一九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5.3.11 臺 (七五) 營字第三八七一九二號  
主 旨：為共有土地尚未辦妥分割登記前，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第三者申請建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75.1.17 北市工建字六 0 二一四號函。
- 二、按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從而在訴訟上和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五 八年臺上字第一五 0 二號著有判例。是本案在未辦妥分割登記前，自不得處分其共有土地。

**內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以全筆農地抵繳遺產稅而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免受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4.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四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廿五日臺 (75) 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3.25 臺 (七五) 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  
主 旨：關於納稅義務人以全筆農地抵繳遺產稅而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免受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限制，復請 查照。

說 明：復貴處七 五年三月 二日七五地一字第二五三一六號函。

**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占用鄰地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4.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四五號  
說 明：依本處七 五年三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七 0 號函續辦，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3 臺 (75) 內地第三九六五 0 號  
主 旨：關於王炳煌君等申辦貴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六八七 - 一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業經本部 74.10.11 臺內地字第三五 0 七六四號函復貴處，應請依上函所示辦理。至於公告期間鄰地所有權人就該建物占用鄰地部分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規定辦理，如當事人已訴請法院裁判，應無須再予調處，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五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七 0 號函。

## 有關建物突出部分之裝飾牆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5.4.24 北市地一字第二0三一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四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四0一四00號函辦理。

附件

中央銀行秘書處

內政部函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75.4.22 臺(75)內地字第四0一四00四號

主旨：關於坐落臺北市南海路一、三號一、二樓建物，突出部分之裝飾牆應否測量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貴處七五年三月六日臺央秘字第0一九二號

- 一、復貴局七五年三月廿五日勞秘字第四五一九0號函。
- 二、按建物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測繪建物平面圖之邊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及計算面積，為建物測量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三條所明定。
- 三、本案經函准臺北市府地政處七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三五0號函復到部略稱，南海路一、三號建物一、二樓牆外突出部分，依建管單位指陳，係屬裝飾牆之一種，雖未計入建築面積，仍屬合法建物。乃以該突出物之外緣為界按竣工平面圖所標明之距離繪製建物平面圖，計算其面積，並以附屬建物登記之，經核尚無不合。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並檢還竣工平面圖二張。

## 內政部核釋公司代表人所有土地與其公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4.28 北市地一字第二0五七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四月廿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0一九三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5.4.22 乃臺(75)內地字第四0一九三八號

主旨：關於廖王綿君所有土地，經與原告余火君在法院和解應移持登記與訴外人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茲由原告代辦移轉現值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七四年二月廿三日(74)臺財稅第二六六二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七五年四月八日經(75)商一四二五四號函復略以：「二、查民國六九年修正公司法時，將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予以廢除：改採「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並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依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章程所載：廖王綿君為該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惟按上開說明，廖王綿君實居於該公司之董事地位，並對外代表公司。三次查『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五九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準用前開第五九條規定時，自應受其禁止為雙方代表之限制，惟有限公司因無監察人之設置，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均得行使監察權(見經濟部七三

年 二月四日經（七三）商四七三一五號函），是以本案應由余火君代表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與廖王綿君為法律行為，始不違反公司法第五 九條之規定。

- 三、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本案廖王綿君與余火君二人，於民國六 七年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組成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規定，由廖王綿君對外代表公司，嗣後原告余火君與被告廖王綿若在法院成立和解，兩造同意廖王綿君應將其所有土地移轉登記與訴外人大陽石膏企業有限公司，依上開說明二意旨，應由余火君代表大陽公司，就廖君所有土地單獨申報移轉現值，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法規會、地政司（一科）。

### 關於繼承人陳高省（配偶）與孫子女等八人申辦被繼承人陳火生所有土地繼承登記、其應繼分如何分配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4.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〇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六三〇八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 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第一順序同為繼承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權時，自應由第二親等（即孫子女）之直系卑親屬同為繼承；又同法第一千一百四 四條第一款規定，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則第二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亦包括在內，從而配偶與孫子孫女共同繼承時，亦應按人數平均繼承（戴炎輝著中國繼承法第六 七頁參照）。本案被繼承人陳火生之遺產繼承人中，除配偶外，第一順序同為繼承之子女均拋棄繼承權，由第二親等之孫子女同為繼承，則其應繼分，應接配偶與孫子女人數平均分配之。

### 內政部核示代筆遺囑為法定要式行為，須與法定方式相符，始具遺囑之效力，縱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亦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1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八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〇〇七八一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4.14 臺（75）內地字第四〇〇七八一號  
主 旨：代筆遺囑法定要式行為，須與法定方式相符，始具遺囑之效力，縱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亦然，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三月四日七五地一字第二四四二一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四月二日（七五）秘臺廳(一)字第一一八四號函復略以：「二、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

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定有明文。關於簽名及按指印之部分，係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自不適用該條項所稱「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之規定。三、本件遺囑人陳郭煥於生前預立之「遺囑書」如屬代筆遺囑性質，依上開規定，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如僅由遺囑人蓋章而未簽名或未按指印代之，既不備法定要件，自不生遺囑效力，縱令遺囑人在公證人製作之認證書上簽名或按指印，亦不能補正上開遺囑書法定要件之欠缺。」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 關於臺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對陳文聰之抵押權移轉予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應報經財政部核准」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4.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〇二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七 五年四月一日（75）財三字第〇九七九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 五年二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五一號函，並檢附前開財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 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3.27 臺財融第七五三九一四九號  
主 旨：關於臺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擬將對陳文聰之抵押權移轉予美商花旗銀行乙案，不受本邦七 二年八月五日臺財融第二一五〇五號函之限制，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年三月四日（75）財三字第〇六七〇七號函辦理。
- 二、本部七 二年八月五日臺財融第二一五〇五號函所稱應報經本部核准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案件，係指信託投資公司所有之不動產而言，本案因授信而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並非信託投資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其原抵押債務既經美商花旗銀行代為清償，申辦抵押權移轉，應無上函規定之適用。
- 三、檢附臺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七 五年三月 一日（75）第一業會字第〇五六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二

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函 財政部金融司 75.3.11（75）第一業會字第〇五六號  
主 旨：為本公司對陳文聰之抵押權移轉予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提供補充說明

說 明：

- 一、經查陳文聰先生原為美商花旗銀行編制內人員，於民國七 年九月一日借調予臺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並於民國七 一年四月間申辦職員房屋貸款而設定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之抵押權予本公司，由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發給 71 北建字第〇〇三八八五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在案。
- 二、民國七 五年二月一日陳先生奉調回美商花旗銀行，而其職員房屋貸款亦經由美商花旗銀行於民國七 五年二月三日代為清償。
- 三、此筆房屋貸款既經美商花旗銀行代為清償，本公司乃會同該行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抵押權之移轉手續。

**內政部核釋關於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五條規定，委託交通銀行等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授權總經理代理公司辦理抵押權設定等登記，登記機關應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1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九九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四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九三九六號函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4.14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九三九六號  
主 旨：關於貴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五條規定，委託交通銀行等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可否以總經理名義申請抵押權設定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 貴公司 74.11.23 (74) 放事字第四四八號函，並准財政部 75.1.24 臺財融字第七五三一〇四〇號函及經濟部 75.3.27 經(75)商字第一二八五七號函辦理。
-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如欲由總經理辦理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之行為，須由董事會決議書面授權，方為合法，董事長並無逕行授權之權限。又就經理人辦理該等業務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應為「代理」，而非「代表」，始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以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人之法意。前經本部 75.2.28 臺內地字第三八九七九三號函准經濟部 75.2.19 經(75)商字第六九八六號函釋有案。本案貴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五條規定，委託交通銀行等銀行團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授權總經理代理公司辦理抵押權設定等登記事宜，依本部上開函釋，登記機關亦應受理。

**關於祭祀公業周元榮及周元榮公榮文公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六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三月 五 / 二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五〇一六 / 四七七〇號函，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又本案依貴所上開函內所敘「通知」之疏誤，導致本案處理之爭議，應請查明處理詳情及有關人員責任報核。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合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16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八九一號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周元榮及周元榮公榮文公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 貴處七 五年三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四一九號函，及陳委員翰珍轉交周信男等七 五年三月三 一日陳情書辦理。
- 二、卷查本案異議人周江生等人之民事起訴狀乃係請求確認派下關係存在之訴，至訴狀中兩筆不動產之記載，一在證實其原登記管理人誰屬，一在表明該祭祀公業祖祠基地之座落，既非以上開土地為訴訟標的，派下權之有無又涉及祭祀公業中一切權利義務之得喪，從而本案該公業四 六筆土地申請管理人

變更登記，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內政部核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之建物可否依「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〇一號  
說明：

- 一、內政部七五年四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四九四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4.1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四九四九號  
主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廿六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之建物可否依「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三月三日地一字第二五二〇八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廿六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之建物，係屬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如法院復就該建物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囑託辦理繼承登記，因該建物既未向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自無從辦理繼承登記，惟繼承係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參照)，登記機關得依法院之囑託，將原查封登記之債務人名義更正為繼承人名義，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囑託法院，及副知該管縣(市)稽徵機關。

## 內政部核釋，未經塗銷查封登記前另案債權人檢具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塗銷所有權登記，地政機關不得據以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〇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四月二日臺(七五)內地字第三九六〇五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4.2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〇五六號  
主旨：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申辦塗銷許來成冒辦之繼承登記並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一月一日七五地一字第二〇五九二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計三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五年三月廿日七五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一六六號函復略以：「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五一條第二項定有

明文，是債務人之不動產，經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後，縱經另案債權人訴請判決債務人塗銷所有權登記確定，在原查封未經撤銷前，地政機關應不得據以辦理塗銷所有權登記；否則對前聲請查封之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本案許來成所有土地在未經塗銷查封登記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檢具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塗銷許來成冒辦之繼承登記，地政機關自不得據以辦理塗銷所有權登記。

## 內政部函釋為土地登記簿記載禁止處分登記土地可否准予建築房屋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4.8(七五)府法三字第八二四四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5.320 臺(75)內營字第三九三三四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3.20 臺(75)內營字第三九三三四四號

主旨：為土地登記簿記載禁止處分登記土地可否准予建築房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4.6.24 七四建四字第一七三七一一號函。
- 二、本案經呈奉行政院 75.3.8 臺七 五內四六三五號函核示：
  - (一)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之土地，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僅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對於該土地為建築使用，並無禁止規定。
  - (二)前項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係為保全稅收及督促性質，其為禁止處分之登記後，納稅義務人於該土地上自建房屋或出具同意書供他人建築房屋，均將因土地之使用而減少其原有價值，地政機關於收受其建物登記時，應即通知原為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以便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法追繳其所欠稅款，或對其所建房屋併為禁止處分登記，或依法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等，以保全稅收。其有關實務上之聯繫作業，由內政部、財政部二部會商辦理。
- 三、前開院函核復事項第二項有關實務上之聯繫作業另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辦理。

## 關於土地登記簿記載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准予建築房屋後，建管、地政、稅捐機關之作業聯繫事宜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4.21(75)府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號

說明：依本府地政處案陳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二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七五六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12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七五六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簿記載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准予建築房屋後，建管、地政、稅捐機關之作業聯繫事宜，請 查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三月八日七 五臺內字第四六三五號函核復事項二辦理。
- 二、案經邀集財政部、省市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管機關應即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以便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法聲請法院假扣押等保全稅收之措施。
  - (二)登記機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如其基地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為禁止處分登記者，應於公告時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如認有併為禁止處分之必要，得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囑託登記機關為之。

### 內政部函釋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案件，縱其登記標的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登記機關仍應即辦理查封登記，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24 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八六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八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〇五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 75.4.18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〇五二號  
主 旨：關於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案件，執行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時，應請於囑託查封登記函內敘明係拍賣抵押物之查封登記，以便地政機關迅速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三月 九日七五地一字第 二五六三六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 五年四月一日北板分曜民執新字第一七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 二、按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時，應查對登記名義人及土地標示等項是否正確無誤，其於辦理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亦然。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其囑託書內所載之登記名義人，如已將查封標的物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則新登記名義人已取得之土地權利，於未被塗銷登記前，仍應受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之保護（最高法院六 年臺上字第三〇七九號判例及同院六 六年度第八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是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五條第三項規定：「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與第三人並已登記完畢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無從辦理之事實函復法院。」應無不妥。惟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拍賣抵押物之情形，以民法第八百六 七條規定抵押權具有追及力之特性，致未能充分配合強制執行實務上之需要。雖上開登記規則之規定，並不影響法院查封之效力，亦無礙於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惟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並維護土地登記公信力計，實有放土地登記簿上迅速辦理查封登記之必要。查目前執行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函內，一般僅泛稱：「某債權人與某債務人強制執行事件」，而未敘明係拍賣抵押物之查封案件，致地政機關均依上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為加強法院與地政機關之聯繫配合，請惠予轉知執行法院於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時，應於囑託查封登記函內敘明係拍賣抵押物之查封登記，以使地政機關迅速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兼復貴處七 五年三月 九日七五地一字第二五六三六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敘明為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之囑託查封登記函時，縱其登記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登記機關仍應即辦理查封登記，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副本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兼復貴院七 五年四月一日北板分曜民執新字第一七六四四號函）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科）。

### 關於由代理人申辦之複丈或測量案件，其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規定之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4.4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七八號  
說明：

- 一、依貴所七 五年三月二 六日北市松地二字第第四三三六號函及蔡清源先生七 五年三月 九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內政部六 九年五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五一五三號函釋：「土地登記由代理人申請者，若委託書已列明座落、地號及授權代辦該土地登記等事宜，自得認其已具特別授權之要件，而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之適用。」準此，代理人代辦土地複丈成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如所附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項及座落位置，自得援用上開規定辦理，即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規定之適用。
- 三、代理人於排訂之複丈或測量日期前往現場會同施測，其於測量圖或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應與權利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具有相同效力。
- 四、副本抄送蔡清源先生、抄發本處技術室、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 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規定切實辦理並核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〇六號  
說明：

- 一、依姜連海先生七 五年四月一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府七 三年四月廿七日府工二字第第一八〇二三號函頒「都市計畫樁、建築線及建築管理之檢討改進計畫」陸、三、 、c 規定：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複丈成果圖，應切實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中段規定：「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樁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關係位置」辦理，前經本處以七 三年五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切實遵照辦理。由於各地政事務所未澈底執行，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請本處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規定配合辦理，復經本處以七 五年一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四號函飭各地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其複丈圖亦應由主管課長切實審核。
- 三、為期瞭解前述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本處業務檢查小組特予列為檢查之重點，惟經查各所之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且近來因各地政事務所之鑑界成果常有不一致之情形，迭生糾紛，並招致市民誤會。為謀改進，本處乃於本（七 五）年三月廿六日邀集各所、隊人員研商，並獲致結論，案經本處以七 五年四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六九九號函送會議紀錄，應請切實照辦。
- 四、茲為使本項作業益臻明確，特再重申規定如左：

- (一)申請鑑定之界址點位如其建築線即為地籍線者，仍應由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鑑界。惟為免工務、地政兩單位之測量結果不一致，如確有必要，得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派員會同辦理。
- (二)土地複丈成果圖係依據複丈圖而製成者，故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所稱之複丈圖自應包括成果圖，前經本處於七三年二月間邀集各地政事務所研商獲致結論，並以七三年三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九六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 (三)距離測量常有不可避免之誤差存在，故於複丈圖及成果圖加註尺寸，嗣後辦理同一筆土地之複丈作業時，經檢測第一次複丈之成果並無錯誤者（即在規定容許誤差範圍內），則仍以第一次複丈成果為準，以免滋生誤解。

五、嗣後發現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如有故違，各級人員，均嚴予議處。

### 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3.25 臺(75)內營字第三六八九〇八號  
 說明：本程序及格式係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附件

收 文 第 號  
 字 號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發 證 第 號  
 字 號  
 年 月 日

批 示 核 稿 承 辦 人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 足夠。	
	建蔽率合於規定（或75年1月31日 前已領建照）	
	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 築。	
	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	
	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

此致 縣 政府建設局  
 市 工務局

檢附文件 1.使用執照謄本 份 2.擬分割圖 2份 3.分割示意圖 2份  
 及書圖 4.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 5.建造執照 份 6.其他 份

申 姓 名 等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生

			年月日	
請	身分證		電話 ( )	
	統一編號			
人	位	址		印
建築	地	號	區市	段
			鄉鎮	小段
				地號
地點	地	址		
使用	分區	或	原使用執照字號	
編(指)	定	用途		
基	騎樓地		現有空地	
			面積	
地				
	建築面積		法定空地	
面			面積	
積	合	計	建蔽率	
備註				
事項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

- 一、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使用執照謄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四)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得免附分割示意圖，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附註) 1.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 2.申請書中「」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3.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最好打字。

擬分割圖繪製網(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法定空地著綠色，現有空地著草綠色，分割線應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圖。)

政府	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局長 申請人 此給	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其分割圖、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分割意圖如附。
年			
月			
日			
申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請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
人	住址		
建築	地號	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點	地址	鄉鎮	

使用分區或 編(指)定用途		原使用執照字號
基地	騎樓地	現有空地面積
面積	建築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合計	建蔽率
備註事項		

建築基地分割後，各基地資料依序填於下表。（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建蔽率
----------	------	------	--------	-----

擬分割圖繪製網（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法定空地著綠色，現有空地著草綠色，分割線應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圖。）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4.18 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三七〇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三月 五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三七四二號函，並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兼復貴局七 五年三月 三日（75）財一字第 0 六四四九號函副本）法規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16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三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一八七三號函。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申請人得於撤回、駁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及本部七 年九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五三號函所明定。是以登記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收件時，原應重新計收登記規費，惟若申請人係於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者，為簡化其申請退費再繳費之繁雜手續，准予援用原得申請退還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若其重新申請已逾駁回後三個月，因其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其已繳之登記規費自不得援用。惟若係多次被駁回，均在前次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其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均准予援用；其申請退費者？亦應於最後一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

## 有關權利書狀因迭次加註致不敷記載時，可否由登記機關逕為換給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4.22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七五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三月 二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六一八號函。
- 二、本案貴所建議經本處詳予研議結果，除因登記機關逕為辦理登記者外，仍請依本處六 四年三月三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六二三四號函規定辦理。至於公有確無收益土地申請補換給書狀者，自應依內政部七 四年七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三五五九號函規定收繳書狀工本費。又上列登記原因請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九日臺（七 五）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填載為「書狀換給」。
- 三、為各所登簿記載一致起見，嗣後類似逕為書狀換給應以附記登記方式記載之。且應由審查人員於該相關案件之審查意見欄簽註書狀不敷加註逕為換給。
- 四、副本抄送本市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 內政部核示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國有土地因重劃、重測、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請地政機關提供異動後成果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15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九八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 0 0 三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4.9 臺(75)內地字第四00三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國有土地因重劃、重測、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請地政機關提供異動後成果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三月三 一日臺財產一字第 七五 0 0 四四八一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國有土地之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指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局之國有土地），因「重劃」、「重測」、「逕為分割（或逕為合併）」及「逕為登記為國有」等地籍異動時，請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按登記機關於辦理上開逕為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七條訂有明文。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於逕為辦理上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異動時，請切實依照上開規定通知國有財產局轄區辦事處（或分處），並以公文通知之，以免遺失。
  - (二)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接獲地政事務所上開通知後，有影印登記簿之必要時，得視預算情形，以公文列冊分批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其影印費用得以記帳方式處理，每月結算一次支付。
- 三、登記簿登記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會社、組合及權屬未定等土地，遇上開地籍異動時，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釋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地上權人申請建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4.4 (七五) 府法三字第八一八六 0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3.7 臺(75) 內營字第三七八二 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3.7 臺(七五) 內營字第三七八三 三六號

主 旨：關於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地上權人申請建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5.1.13 建四字一二二八號函。
- 二、查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故如未特別註明供其他工作物或竹木而設定者，自可據以申請建築，且如無特別約定，於申請建築時，亦無層數或用途之限制。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格式」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七六三號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七 五年四月 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二四八一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5.4.10 臺(75) 內營字第三六八九七 0 號

主 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格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3.27 建四字第 11912 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得以原使用執照之存根影印，註明謄本填註日期並加蓋印信及「本謄本與本局原發使用執照記載相符」字樣後發給之。

###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喪失國籍者，其本人及其子孫有無派下權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北縣政府 75.4.12 (七五)民五字第 11890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七 四年 月二 八日七四北府民二字第三九一七五六號函。
- 二、本案經本廳轉奉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七日臺 (75) 內民字第三九五四九 0 號函復以：「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5.3.18 (七五) 秘臺廳 字第 0 一一六四號函略以『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喪失國籍者，即喪失派下權，此為民間習慣及實務上之見解。至其未喪失國籍之子孫可否嗣續行使其派下權，則尚無實例可資遵循，惟在法理上祭祀公業派下權篇身分權與財產權之揉合體，故學說上有認為派下權喪失之效果，僅限於喪失者本身，並不影響得繼承該派下之繼承人承繼其派下地位之權利，此乃祭祀公業之目的與本質所當然。』」
-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三月 八日 (七五) 秘臺廳 字第 0 一一六四號函一份。

附 件：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5.3.18 (七五) 秘臺廳 字第 0 一一六四號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喪失國籍者，其喪失之派下權，可否由其未喪失國籍之子孫嗣續行使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本件係依本院第一廳案陳貴部七 四年 二月九日七 四臺內民字第三六四一 0 二號函辦理。
- 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喪失國籍者，即喪失派下權，此為民間習慣及實務上之見解。至其未喪失國籍之子孫可否嗣續行使其派下權，則尚無實例可資遵循，惟在法理上祭祀公業派下權篇身分權與財產權之揉合體，故學說上有認為派下權喪失之效果，僅限於喪失者本身，並不影響得繼承該派下之繼承人承繼其派下地位之權利，此乃祭祀公業之目的與本質所當然，似可供參考。

### 內政部函釋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鄰近地段」之所稱認定應予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函 各區公所 75.4.15 北市地三字第一八一七號

說 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九日臺 (七五) 內地字第三八七五四 0 號函辦理，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4.9 臺 (75) 內地字第三八七五四 0 號

主 旨：本部 74.1.9 臺內地字第二八 0 七九九號函釋示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所稱「鄰近地段」之認定標準應予變更，請查照。

說 明：

- 一、前開部函中說明二第五點「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雖非毗連

地段，但其距離未超過 公里者 仍應視為鄰近地段」乙節，為配合本部 74.6.15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四款之新規定，應修正為「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雖非毗連地段，但其距離未超過 五公里者 仍應視為鄰近地段

上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並檢附前揭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9 (七 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七九九號

主 旨：關於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有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 三年 二月六日七三府地六字第一五八二三〇號函。
- 二、茲就來函所附「討論事項」五則，分釋如次：
  - (一)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條規定，係就出租人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分別訂有處理程序，是縱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而無自耕能力之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自應依前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理，以便其另行出租，應不發生來函所敘與母法相悖之情事。
  - (二)耕地租約之登記，係為保護佃農及謀舉證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最高法院五 一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意旨甚明，是政府為管理租約之需要，根據事實狀況，所為之各項租約登記或逕為登記，於出、承租人之權益，並無影響。對於未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具結申辦租約變更登記之現耕繼承人，經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屬實，而依同要點同條第三項逕為租約變更登記後，縱該承租權之繼承人間尚有爭議，亦僅係繼承權之爭執問題，俟承租權繼承確定，仍可依其確定結果再為租約變更登記，應不發生所敘涉及私權之損害賠償問題。
  - (三)關於澎湖縣所提承租人以其承租耕地種植藥草，而出租人要求終止租約乙節，應視該租約有無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耕地租用」之事實，予以認定。請貴府按上開法條意旨，本於職權逕予核復。
  - (四)至民國四 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未併同耕地附帶徵收放領之「建」「雜」「池」「原」等地目土地，而現仍訂有耕地租約者，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第三 六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另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同一地段，並無大段、小段之限制。又所稱鄰近地段，原則上應指毗連地段而言：惟如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雖非毗連地段，但其間距離未超過 公里者（參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仍視為鄰近地段。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3.12.6 (七三) 府地六字第一五八二三〇號

主 旨：檢送租約清理工作講習及座談會討論事項一份（共五則），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請核釋惠復。

討論事項：

- 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條規定：「承租人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四 五天內提出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提出申請終止租約，鄉鎮市區公

所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惟出租人無自耕能力，依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已無提出申請終止租約之資格要件，若依此點規定准予終止租約，顯與母法規定相悖。

- 二、查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規定：「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申辦承租人之租約變更登記」，然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接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辦理此項繼承承租權人之變更登記，依照同要點規定可由現耕繼承人具結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又依照同要點第三項規定「出、承租人均未申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此兩項規定措施各有不同，惟依後者鄉（鎮）（市）（區）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則承租人應具結之事項，由於此項規定，已無依據。鄉（鎮）（市）（區）公所在處理此類案件，將涉及私權之損害賠償問題，應如何處理或另立補救辦法。
- 三、澎湖縣提：承租人經年在臺，而承租之耕地種植長年生藥草，偶而返澎收穫藥草，出租人要求終止租約，是否可以？
- 四、「建」地目土地，實際上以耕地租用，是否仍予列管？又「建」「雜」「池」「原」等地目土地，早於四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即簽訂三七五租約，而於四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因未併同耕地附帶徵收放領，此類租約應如何清理？
- 五、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其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限制。」惟所謂同一地段，是否包括同一大小段。又所指鄰近地段，是否以地籍圖地段毗連地段為審核依據，而不必計算自耕地與出租地之距離，條文未有詳盡規定，請予釋示。

## 國有建地承租人死亡後，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售地上建築改良物，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否裁處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5.2.6 北市地三字第 0 四一二九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七五年一月廿二日財北國稅稽字第一六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市古亭區崁頂段二〇六地號（重測後永昌段四小段六四一地號）國有土地，原承租人張培林先生（租賃期間自五三年二月五日起至六二年二月四日止，未再辦理續訂租約）於民國七一年三月三日死亡後，由遺產管理人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定代理人鄭為元代為向基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訂立（72）國地租字第九四三二號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其存續期間為七二年九月廿一日至七四年二月一日止。
- 三、張培林君所遺建物（臺北市中華路二段三〇九巷五三三號房屋），於民國七四年七月一日由遺產管理人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為出售予孫景祿先生，至七四年一月一日始換訂租約，經依鈞部七三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二一五六六號函規定，扣除其向政府機關申辦各種手續所費時間，仍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五條第二款規定。惟本件買賣行為係公法人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基於遺產管理人私法上地位所為之法律行為，有無依同條例第八二條規定裁處罰鍰之適用？因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特報請釋示，俾資遵辦。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24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九六一號

主 旨：關於國有建地原承租人張培林君死亡後，由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為出售地上建築改良物，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否裁處罰鍰乙案，基於行政院退輔會係以張君遺產管理人接管案內承租國有基地後，即行標售，可免予裁處罰鍰。

說 明：復貴處七 五年二月六日北市地三字第 0 四一二九號函，並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 五年三月二 五日(75)輔壹字第 0 五七 0 三號函辦理。

###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登記，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期滿確定後，承租人始提出申請續訂登記，可否受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北投區公所 75.4.10 北市地三字第一六五五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五五八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五年二月二 一日北市投區民字第二三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1.臺(75)內地字第三九五五八四號

主 旨：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經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確定後，承租人始提出申請租約續訂登記，可否受理疑義乙案，同意照貴處所擬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5.3.17 北市地三字第 0 九一 0 一號函。
- 二、副本連同上開函影本乙份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局地政司三科。

附件(二)

臺北市府函 內政部 75.3.17 北市地三字第 0 九一 0 一號

主 旨：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私約登記，經區公所確定後，依鈞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確定後承租人始提出申請租約續訂登記可否受理滋生疑義，敬請釋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北投區公所北市投區民字第二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出租人祭祀公業高大馨所有耕地，前經其管理人高挺勇與承租人高銘津訂有北田字第三 八號租約，於七 三年底租期屆滿後，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本府 74.1.4 府地三字第四五二號公告辦理租約續訂登記期間內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登記，經北投區公所一再通知，催促雙方當事人辦理，但雙方均未申辦，該所乃依鈞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將上開租約逕為辦理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三 日，並通知當事人，於通知函件明確說明：「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七 五年元月二 三日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間當事人並無異議，迨公告期滿後，承租人之繼承人始於本(七 五)年二月 七日提出申請租約續訂登記。
- 三、據北投區公所來函說明：本案租約土地原承租人高銘津生前會同長子高泉泰次子高泉華共同耕作屬實，原承租人高銘津於 75.1.8 死亡，目前乃由現耕繼

承人高泉泰、高泉華耕作，並有出租耕地代管理人高墀園所具證明書足可證明，再據高銘澤之繼承人高泉泰、高泉華申稱：租約期滿申請續訂期間，因其先父臥病，四處屆奔走求醫，又不諳法律，以致未於期限內申請。

- 四、關於私有出租耕地租期屆滿，出、承租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而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者，臺灣省政府前研提意見，擬依民法第四百五 一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條等規定，仍辦理續訂租約六年，陳奉鈞部 74.4.12 臺內地字第八 0 七一八 0 號函核准照辦。
- 五、本案私有耕地租約既經北投區公所做鈞部頒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規定選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確定，為維政府公信，承租人嗣後提出租約續訂登記申請案，本應不予受理，當事人不服，可循訴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查耕地租賃關係並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最高法院 51 臺上二六三九號判例），租約經註銷登記，並不影響其耕地租賃關係，為使其租佃關係內容得以公示於第三人及便於查核（如徵收土地扣交佃農補償費查核是否出租耕地等），是以，承租入於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始提出續訂登記，如經區公所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並經該所再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三點規定通知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 日內提反意見者，擬由區公所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以資便民；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辦理，至於經區公所查明已無耕作事實者，應不予受理。
- 六、以上所擬意見是否妥適，因無前例可循，且案關人民權益及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謹請核示。

## 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率之適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5.4.16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 0 七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廿八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六八 0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3.28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六六八 0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七 五年三月廿二日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財政部上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3.22 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

主 旨：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應適用土地稅法第 八條有關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五年二月廿八日七五財稅二字第 0 四九六八號函。
- 二、查工業用地統按千分之 五計徵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為土地稅法第 八條所明定，所稱工業用地，同法第 條亦明定；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本案納稅人所有土地座落於工業區，地上建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廠房宿舍，既經主管機關臺灣省建設廳查復略以工業區內之廠房宿舍變更為自用住宅使用，核與都市土地分區管

制規定不合於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實質上仍屬違法使用，未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權利人已申報移轉現值並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故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訴請義務人應協同撤銷該土地現值申報並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返還權利人，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者，稽徵機關准予受理權利人單獨申請撤銷，並取其切結將稅款退還代繳之權利人請 查照**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5.4.11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四三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 0 四二六六號函。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又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倘發生退還情事，原則上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退還之對象，惟如該應退稅款係由權利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繳有案，或權利人能提示證明該項應退稅款確係由權利人代為繳納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准由代繳人辦理切結手續後，退還代繳人，前經本部（74）臺財稅第一七四五一號函釋在案。
- 三、本案林陳榮珠女士持法院確定判決申請撤銷現值申報之行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可視為業已共同撤銷現值申報，而其代繳土地增值稅款事復經法院於確定判決中指明，依前揭部函釋示，可由其辦理切結手續後，將稅款退還。

**補徵被繼承人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上所載數額，如係因納稅義務人逾期申請抵繳所加計之滯納金及利息時，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復查**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4.8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一八二號  
說 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年二月 四日（75）財北國稅徵字第一二二 0 五五號函。
- 二、貴局於核准納稅義務人蔡李美珠以實物抵繳被繼承人蔡重信遺產稅後，所通知補徵之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上所載數額，如係抵繳本稅不足之差額，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本稅部分原未依法申請復查者，自不得對該不足差額再申請復查，惟該數額如係因逾期申請抵繳所加計之滯納金及利息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 三條、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第四 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可依法申請復查。

財政部六 七年二月 一日（六七）臺財稅第三 0 九 0 七號函說明二、後段「納稅義務人既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 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後，對核定應納稅額或補徵稅額並無不服，僅對應繳稅額確有困難而於納稅期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定延期繳納，如已超過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規定申請復查之期限，自不得再行申請復查。」係指對於應徵稅額並無不服：僅因繳納

**稅額確有困難，而申請延期繳納者而言，其如對應納稅額亦有所不服，即不在該函解釋不得申請復查之範圍以內**

財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5.3.7 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九五二號  
說明：復貴院七 四年 二月廿一日戟刑議決九二四 0 號函。

**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將其祀產土地分由子孫登記為個別所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但係屬子孫之其他所得，應依公告現值扣除預計之土地增值稅後，按其淨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函 徐元培先生 75.4.9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九七五號  
說明：復 徐元培七 四年七月 八日及七 四年九月九日申請書。

**不動產「移轉依法應申報繳納之契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4.2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四三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四財稅三字第 0 一五九二九號函。
- 二、本案 貴廳建議不動產移轉，如當事人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其立契日期，擬以法院認證或公證日期為準乙節，似乏依據，未便採行。又不動產買賣時，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依民法第七 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為無效。因此，禁制規定解除後始申報移轉，其所依據者人如為另一新立契約，且未逾核課期間，自可依法核課契稅。
- 三、倘不動產買賣契稅於逾核課期間後始提出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深入查核，詳為究明其契約之真實性，其為倒填日期，企圖逃漏契稅者，應一律移送法辦，不宜僅依提示之契約即予認定。

**有關繼承人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貼用印花稅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4.14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三六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 五年四月 一日（七 五）財二字第一 0 二九五號函副本轉財政部七 五年四月二日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七九三號致本府財政局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 75.4.11 (75) 財二字第一 0 二九五號

主 旨：繼承人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其屬分割不動產部分，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 明：依財政部 75.4.2 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七九三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5.4.2 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七九三號

主旨：繼承人遺產分割協議書，如包括不動產分割在內，且係持憑該分割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者，該協議書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核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林旺根君七五年二月二七日申請函辦理。
- 二、本部（71）臺財稅第三三一八號函核釋遺產分割協議書應接「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貼花，七三年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將原第五條第五款「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修正為「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依此規定，應僅就其不動產分割部分貼花。
- 三、七四年修正公布之民法已將該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之規定刪除，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四款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花規定所稱之金額應以分割協議成立時之不動產價值為準。

### 民國七五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4.3（七五）北市主四字第0三八七二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五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三年	278.3	民國六十二年	207.1	民國五十九年	265.8	民國五十六年	280.5
一 月=100	275.0	一 月=100	233.5	一 月=100	268.2	一 月=100	283.7
二 月=100	271.4	二 月=100	227.6	二 月=100	267.9	二 月=100	279.2
三 月=100	271.6	三 月=100	225.4	三 月=100	266.5	三 月=100	280.1
四 月=100	278.7	四 月=100	225.8	四 月=100	264.0	四 月=100	281.5
五 月=100	279.0	五 月=100	223.9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282.6
六 月=100	281.9	六 月=100	219.5	六 月=100	266.5	六 月=100	283.9
七 月=100	283.0	七 月=100	212.9	七 月=100	266.5	七 月=100	281.2
八 月=100	282.4	八 月=100	203.7	八 月=100	264.4	八 月=100	283.9
九 月=100	276.2	九 月=100	194.7	九 月=100	264.5	九 月=100	279.1
十 月=100	275.0	十 月=100	186.7	十 月=100	265.3	十 月=100	277.1
十一月=100	280.5	十一月=100	181.5	十一月=100	264.7	十一月=100	278.1
十二月=100	285.4	十二月=100	173.5	十二月=100	266.8	十二月=100	276.2
民國五十四年	291.8	民國六十三年	147.3	民國 六十年	265.8	民國五十七年	272.4
一 月=100	285.7	一 月=100	153.6	一 月=100	266.0	一 月=100	277.4
二 月=100	292.1	二 月=100	136.0	二 月=100	266.1	二 月=100	276.6
三 月=100	290.0	三 月=100	138.5	三 月=100	266.7	三 月=100	277.0
四 月=100	292.0	四 月=100	142.8	四 月=100	267.1	四 月=100	274.0
五 月=100	296.9	五 月=100	145.3	五 月=100	267.6	五 月=100	273.6
六 月=100	296.0	六 月=100	147.0	六 月=100	269.1	六 月=100	273.9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148.3	七 月=100	269.4	七 月=100	271.0
八 月=100	293.3	八 月=100	148.5	八 月=100	267.0	八 月=100	268.7
九 月=100	294.0	九 月=100	149.9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8.1
十 月=100	290.1	十 月=100	152.0	十 月=100	263.1	十 月=100	267.3
十一月=100	288.3	十一月=100	154.4	十一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69.9
十二月=100	290.1	十二月=100	154.5	十二月=100	260.6	十二月=100	272.0
民國五十五年	287.6	民國六十四年	155.2	民國六十一年	254.5	民國五十八年	273.1
一 月=100	291.3	一 月=100	155.1	一 月=100	258.3	一 月=100	271.2
二 月=100	292.7	二 月=100	156.2	二 月=100	256.7	二 月=100	273.5
三 月=100	295.2	三 月=100	156.5	三 月=100	257.4	三 月=100	274.7
四 月=100	291.7	四 月=100	156.3	四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77.8
五 月=100	295.6	五 月=100	156.1	五 月=100	257.0	五 月=100	278.8
六 月=100	292.2	六 月=100	154.7	六 月=100	257.0	六 月=100	277.9
七 月=100	289.1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257.6	七 月=100	278.5
八 月=100	287.8	八 月=100	154.6	八 月=100	254.2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276.3	九 月=100	154.7	九 月=100	253.2	九 月=100	274.6
十 月=100	276.7	十 月=100	153.6	十 月=100	252.3	十 月=100	263.6
十一月=100	280.2	十一月=100	154.0	十一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263.8
十二月=100	283.8	十二月=100	155.4	十二月=100	243.4	十二月=100	267.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95.5	民國六十八年	124.7	民國六十五年	151.0	民國七十四年	98.7
一 月=100	95.6	一 月=100	135.2	一 月=100	152.7	一 月=100	97.3
二 月=100	95.6	二 月=100	134.0	二 月=100	152.1	二 月=100	97.8
三 月=100	95.5	三 月=100	131.3	三 月=100	151.7	三 月=100	97.9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127.9	四 月=100	151.1	四 月=100	98.1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126.5	五 月=100	151.3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5.2	六 月=100	125.5	六 月=100	151.3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121.9	七 月=100	150.6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5.2	八 月=100	120.7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99.2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0	120.4	九 月=100	150.2	九 月=100	99.2
十 月=100	95.9	十 月=100	119.9	十 月=100	150.8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95.6	十一月=100	119.9	十一月=100	150.7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96.0	十二月=100	116.5	十二月=100	149.7	十二月=100	100.0
民國七十二年	96.6	民國六十九年	102.6	民國六十六年	147.0	民國七十五年	
一 月=100	96.5	一 月=100	109.0	一 月=100	148.4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6.5	二 月=100	107.5	二 月=100	147.7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106.9	三 月=100	147.3		
四 月=100	96.9	四 月=100	106.0	四 月=100	147.0		
五 月=100	97.0	五 月=100	103.5	五 月=100	147.0		
六 月=100	96.7	六 月=100	102.0	六 月=100	146.1		
七 月=100	96.8	七 月=100	101.7	七 月=100	146.1		
八 月=100	96.5	八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45.3		
九 月=100	96.5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146.3		
十 月=100	96.5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146.8		
十一月=100	96.4	十一月=100	98.3	十一月=100	148.0		
十二月=100	96.4	十二月=100	97.7	十二月=100	147.6		
民國七十三年	96.2	民國七十年	95.3	民國六十七年	141.9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145.1		
二 月=100	96.3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145.6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95.1	三 月=100	145.4		
四 月=100	95.9	四 月=100	94.9	四 月=100	144.1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42.6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42.5		
七 月=100	95.8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142.5		
八 月=100	96.3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141.8		
九 月=100	96.5	九 月=100	94.8	九 月=100	140.8		
十 月=100	96.6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96.8	十一月=100	95.3	十一月=100	137.0		
十二月=100	97.0	十二月=100	95.2	十二月=100	136.2		

### 民國七 五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3.18 (七五)北市主四字第0三三九四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五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三年	278.1	民國六十二年	207.0	民國五十九年	265.6	民國五十六年	280.3
一 月=100	274.8	一 月=100	233.4	一 月=100	268.0	一 月=100	283.5
二 月=100	271.2	二 月=100	227.5	二 月=100	267.7	二 月=100	278.9
三 月=100	271.4	三 月=100	225.3	三 月=100	266.3	三 月=100	279.8
四 月=100	278.5	四 月=100	225.6	四 月=100	263.8	四 月=100	281.3
五 月=100	278.8	五 月=100	223.7	五 月=100	264.7	五 月=100	282.4
六 月=100	281.7	六 月=100	219.3	六 月=100	266.3	六 月=100	283.7
七 月=100	282.8	七 月=100	212.7	七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81.0
八 月=100	282.2	八 月=100	203.5	八 月=100	264.2	八 月=100	283.7
九 月=100	276.0	九 月=100	194.6	九 月=100	264.3	九 月=100	278.9
十 月=100	274.8	十 月=100	186.5	十 月=100	265.1	十 月=100	276.9
十一月=100	280.3	十一月=100	181.4	十一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77.9
十二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173.3	十二月=100	266.6	十二月=100	276.0
民國五十四年	291.6	民國六十三年	147.2	民國 六十年	265.6	民國五十七年	272.2
一 月=100	285.5	一 月=100	153.5	一 月=100	265.8	一 月=100	277.2
二 月=100	291.9	二 月=100	135.9	二 月=100	265.9	二 月=100	276.4
三 月=100	289.8	三 月=100	138.4	三 月=100	266.5	三 月=100	276.8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142.6	四 月=100	266.9	四 月=100	273.8
五 月=100	296.7	五 月=100	145.2	五 月=100	267.4	五 月=100	273.4
六 月=100	295.7	六 月=100	146.9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273.7
七 月=100	293.4	七 月=100	148.2	七 月=100	269.2	七 月=100	270.8
八 月=100	293.1	八 月=100	148.4	八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68.5
九 月=100	293.8	九 月=100	149.8	九 月=100	265.9	九 月=100	267.9
十 月=100	289.9	十 月=100	151.9	十 月=100	262.9	十 月=100	267.1
十一月=100	288.1	十一月=100	154.3	十一月=100	261.1	十一月=100	269.7
十二月=100	289.9	十二月=100	154.4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71.8
民國五十五年	287.4	民國六十四年	155.1	民國六十一年	254.3	民國五十八年	272.9
一 月=100	291.0	一 月=100	155.0	一 月=100	258.1	一 月=100	271.0
二 月=100	292.5	二 月=100	156.1	二 月=100	256.6	二 月=100	273.3
三 月=100	295.0	三 月=100	156.4	三 月=100	257.3	三 月=100	274.5
四 月=100	291.5	四 月=100	156.2	四 月=100	257.0	四 月=100	277.6
五 月=100	295.4	五 月=100	156.0	五 月=100	256.8	五 月=100	278.6
六 月=100	292.0	六 月=100	154.6	六 月=100	256.8	六 月=100	277.7
七 月=100	288.9	七 月=100	155.1	七 月=100	257.5	七 月=100	278.3
八 月=100	287.6	八 月=100	154.5	八 月=100	254.0	八 月=100	275.3
九 月=100	276.1	九 月=100	154.6	九 月=100	253.0	九 月=100	274.4
十 月=100	276.5	十 月=100	153.5	十 月=100	252.1	十 月=100	263.4
十一月=100	280.0	十一月=100	153.9	十一月=100	249.5	十一月=100	263.6
十二月=100	283.6	十二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243.3	十二月=100	267.6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95.4	民國六十八年	124.6	民國六十五年	150.9	民國七十四年	98.7
一 月=100	95.5	一 月=100	135.1	一 月=100	152.5	一 月=100	97.3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133.9	二 月=100	152.0	二 月=100	97.6
三 月=100	95.4	三 月=100	131.2	三 月=100	151.6	三 月=100	97.8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127.8	四 月=100	151.0	四 月=100	98.0
五 月=100	94.9	五 月=100	126.4	五 月=100	151.2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5.2	六 月=100	125.5	六 月=100	151.2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5.5	七 月=100	121.8	七 月=100	150.5	七 月=100	98.9
八 月=100	95.1	八 月=100	120.6	八 月=100	149.9	八 月=100	99.1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0	120.3	九 月=100	150.1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95.8	十 月=100	119.8	十 月=100	150.7	十 月=100	99.4
十一月=100	95.6	十一月=100	119.8	十一月=100	150.6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95.9	十二月=100	116.4	十二月=100	149.6	十二月=100	99.9
民國七十二年	96.6	民國六十九年	102.5	民國六十六年	146.8	民國七十五年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108.9	一 月=100	148.3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96.4	二 月=100	107.4	二 月=100	147.6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6.9	三 月=100	106.8	三 月=100	147.2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105.9	四 月=100	146.9		
五 月=100	96.9	五 月=100	103.4	五 月=100	146.9		
六 月=100	96.7	六 月=100	102.0	五 月=100	146.0		
七 月=100	96.7	七 月=100	101.6	七 月=100	146.0		
八 月=100	96.5	八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45.1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146.2		
十 月=100	96.5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146.7		
十一月=100	96.3	十一月=100	98.3	十一月=100	147.9		
十二月=100	96.4	十二月=100	97.6	十二月=100	147.5		
民國七十三年	96.1	民國七十年	95.3	民國六十七年	141.8		
一 月=100	96.3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146.0		
二 月=100	96.2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145.5		
三 月=100	95.8	三 月=100	95.1	三 月=100	145.3		
四 月=100	95.8	四 月=100	94.9	四 月=100	144.0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42.5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42.3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142.3		
八 月=100	96.2	八 月=100	94.9	八 月=100	141.7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40.6		
十 月=100	96.5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39.5		
十一月=100	96.7	十一月=100	95.2	十一月=100	136.9		
十二月=100	96.9	十二月=100	95.2	十二月=100	136.1		

## 關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如何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有無報准延長取得期限疑義案

臺北市府函  
說 明：

本府工務局

75.4.17 府地四字第八三一五四號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一日臺（七五）內地字第三九九五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地政處（第四、五科、技術室）（均含附件

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4.11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九五四六號  
主 旨：關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如何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無報准延長取得限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75.3.27 府地四字第一四四八六〇號函。
- 二、按政府機關出具之公文書，應有公信力，故經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應可確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業經報奉核准延長取得期限，並核與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規定相符。

### 函釋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地不明或死亡，其補償價款如何辦理提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 75.4.3 北市地四字第一四九九九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七五年三月廿一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3.21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二號  
主 旨：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案件，因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地不明或死亡，須將補償價款辦理提存時，因事實上無法查出受取人新住所或全部繼承人姓名、住所，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74.11.1 府地四字第一五五九七七號暨貴府地政處 74.10.22 地二字第五二二四八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5.3.14 秘臺廳 字第一一五四號函復：「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案件，因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地不明或死亡，須將補償地價或補償費辦理提存時，似可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可比照本院七四年九月六日(74)秘臺廳 字第〇一六七七號復 貴部函說明二之方法辦理。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尚生存而原登記之住所有變更，致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應由聲請提存機關查明新住所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參照)。  
(三)聲請提存機關聲請將提存通知書公示送達者，應依提存法第一條第三項前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九條規定，提出證據(例如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證明件，或答復有關調查受取權人住居所經過或結果之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受取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事實，由法院提存所審核應否准許為公示送達。不得依聲請提存機關或法院提存所主觀認定受取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四)提存後因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死亡，致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應由聲請提存機關查報繼承人姓名、住所後，對之送達。其繼承人有數人者，通知其共同領取提存物(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參照)。倘提存前，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須因繼承人之住所不明，致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方可依上述之方法，為公示送達。  
(五)提存前，因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死亡，經相當調查後其

- 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依法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者，以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失蹤，生死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且無依法選任之財產管理人者，方可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由法院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公告之（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參照）。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又司法院秘書長七四年九月六日（74秘臺廳(一)字第0一六七七號函，業經本部七四年一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五000三號函貴府地政處。

### **政府徵收三七五租約耕地，以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補償費者，承租人應將該土地債券連同發給之現金，照規定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4.14 臺財稅第七五二三二二三二號  
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說 明：

- 一、依據顏中和君七四年二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 二、政府徵收三七五租約耕地，如發行土地債券搭配補償地價，並以該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作為部分概括性補償費者，該土地債券雖於以後年度始能兌現，但因自發行之日起開始計息，且得轉讓，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取得年度申報課稅，又該土地債券印載：「本債券免徵印花稅及所得稅。」係指債券之利息而言。
- 三、地主收同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給予承租人之補償費，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六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至政府徵收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給予承租人之補償費，本部(70)臺財稅第三九八六五號函及(74)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已核釋比照適用變動所得減半課徵之規定。自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如未依法申報繳稅，應予以補稅送罰。但如政府徵收土地時，係發行土地債券搭配補償地價，並將該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概括性補償費者，因該土地債券記載內容容易被承租人誤為補償費免徵所得稅，放在本函發布前，凡承租人取得政府徵收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給予之概括性補償費，如因搭配有土地債券致未申報者，准予補稅免罰。

### **關於「墓」地目之私有土地申請變更地目，如何核發證明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3.27 (七五)地一字第二七九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省社會處七五社三字第1416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函一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 臺中縣政府等 75.3.22 (七五)社三字第14167號

主 旨：貴府函為地籍地目登記為「墓」之私有土地，人民申請發給「無墓地使用證明」做為變更地目之用，該證明之核發應由何機的辦理一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三月日臺(75)內民字第三八六六六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五年一月三日府社行字第一八六一一號函。

- 二、內政部核復略以：按人民申請「墓」地目變更為其他地目，如經土地所有權人員結地上無墳墓，地下又無屍骨埋葬，經查明確無墳墓存在，亦非公墓用地，其土地使用現況亦未違反法令規定者，地政機關即應予受理，並無需檢附「無墓地使用證明」之規定。

## 訂定「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地價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3.28 (七五)府地二字第一八四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三月日臺(七五)內字第三八九〇三〇號函辦理。
- 二、按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奉行政院於本(七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自本(七五)年二月五日起發生效力，為配合該細則第九條規定，對於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後之地價應如何計算及處理，特訂定本要點，並溯自本(七五)年二月五日起適用，至本府六二年八月二二日府民地甲字第九二二一〇號函頒「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第七點「地價之處理」，應停止適用。

### 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地價處理要點

- 一、各縣市政府於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後，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計算地價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政府開發之工業區，開發後各宗土地之前次申報移轉現值，不予計算。其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1. 開發前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 原有工廠保留未予徵收或收購之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開發前土地總面積 - 原有工廠保留未予徵收或收購之土地面積  
= 開發後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2. 開發後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 各宗土地面積 = 開發後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價購土地（包括作價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開發之工業區，除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依照本要點「二-1」及「二-2」計算外，其前次申報移轉現值，依左列公式計算。
  1. 開發前價購土地之前次申報移轉現值總額  
= 開發後價購土地之前次申報移轉現值單價  
開發前價購土地總面積
  2. 開發後價購土地之前次申報移轉現值單價 × 各宗土地面積 = 開發後各土地之前次申報移轉現值總額。
- 四、公民營企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開發之工業區，開發後各所有權人各宗土地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申報移轉現值，依其開發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按開發後各宗土地之面積。算之，其公式如左：
  1. 某戶開發前各宗土地最近面積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 開發前某戶平均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某戶開發前各宗土地總面積
  2. 1式 × 某戶開發後各宗土地面積 = 某戶開發後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3. 某戶開發前各宗土地最近面積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 開發前某戶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申報移轉現值單價。  
某戶開發前各宗土地總面積

4. 3式×某戶開發後各宗土地面積=某戶開發後各宗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申報移轉現值總額。

- 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算開發前各宗土地原地價（即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申報移轉現值）總額時，其各宗土地原地價日期不相同者，應先按各宗土地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物價指數調整之。
  - 六、工業區開發期間仍應依法公告土地現值；開發後按所屬地價區段之地價計算各宗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七、同一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者，應就其已開發完成部分先行整理地籍計算地價。
  - 八、工業區內原有工廠保留未予徵收或收構之土地，其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申報移轉現值，均以開發前之單價為準，不併入工業區徵收或收購土地內計算地價。
  - 九、原有工廠保留未予徵收或收構之土地於開發後因調整坵形而增加面積時，應依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辦理。
- 、計算地價後應編造地價清冊（格式如附表）於一個月內送稅捐機關作為開發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縣（市）		工業區開發後地價清冊					年	月	日	編造
所有權人姓名	管理機關或管 理人姓名	地址	鄉鎮市	地段	土地面積 (公頃)	持分	申報地價	前次申報 移轉現值	備註	
										小地

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八條、第五百六九條、第五百八二條、第五百九條及第五百九六條；並增訂第五百八九條之一條文

## 修訂「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4.8 (七五) 府財一字第第八二二一 0 號  
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

### 壹、宗旨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債券之發行、印製、保管、撥發、還本付息、掛失止付、核銷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貳、債券之發行、印製、與保管

- 一、本要點所稱債券,係指本府發行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平均地權土地債券,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及其他建設公債。
- 二、債券之發行、印製、保管、還本付息等,委託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銀行)經理之,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三、市銀行為經理行,其指定承辦債券業務之營業單位為經辦行:
- 四、年度開始前,財政局依年度計畫估算所需發行各類債券額度,擬訂重要收支事項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報行政院。
- 五、依據前款所需發行債券額度,由財政局及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分別擬訂債券發行辦法或計畫草案,完成規定程序後,照行政院核定授權範圍辦理。
- 六、其屬於發行辦法者,由財政局擬訂辦法草案,依臺北市法規準則規定,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按法定程序提請市政會議及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七、其屬於發行計畫者,由財政局或地政處擬訂計畫草案,按行政程序,提請市政會議及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八、債券之印製由財政局以府函通知市銀行辦理。
- 九、市銀行依核定之發行額、利率、日期洽中央印製廠印製,並將印製面額、張數分配表、估價單、印製作業日程進度表報本府核備。
  - 、債券印妥後,由市銀行點收保管備用,並按債券種類、面額、張數、起訖號碼及本息券期次,填具「臺北市 0 0 債券保管書」乙份,函送財政局登記備查,並副知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支付處)。
    - 一、債券之樣張及暗記,市銀行應密函財政局備查。

### 參、債券申請與核發

####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 (一)各用地單位依據補償地價歸戶清冊內所列搭配債券數額,填製「XX(單位)核撥債券申請書」乙份(如格式一),於預定發價日五天前連同歸戶清冊送財政局辦理核撥。
- (二)財政局依前項申請書及歸戶清冊核算應搭配債券面額、張數,填製「核撥債券通知書」(如格式二)乙式六份,分別送市銀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主計處、支付處、用地單位及自存。
- (三)市銀行接到「核撥債券通知書」後,應在撥用之債券上加蓋簽證鋼印,並填具「債券發/回送通知單」(如格式三)乙式二聯連同債券撥交指定之經辦行,以供搭發之用。
- (四)經辦行經點收債券無誤後應在「債券發送通知回單」上簽章,加蓋收訖戳,並按債券類別登記「債券收付登記簿」(如格式四)於當日營業終了依實際收付情形,編製「債券收付日報表(如格式五),每月終了編製月報表(如格式六)乙式四份,分送市銀行、財政局、支付處及自存。
- (五)債券經核撥後,用地單位應依據「核撥債券通知書」編製同額之付款憑單及繳

款書（繳款科目為公債收入）送支付處轉帳，並將繳款書第一聯送財政局登帳。

## 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 (一)地政處依「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業務需要，按補償地價歸戶清冊內列搭配債券數額，向財政局申請核撥債券，有關申請及核撥程序參照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規定辦理。
- (二)債券經核撥後，地政處應依據「核撥債券通知書」開具同額支票及繳款書，送市銀行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第一聯送財政局登帳。

## 三、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或其他建設公債：

- (一)財政局應於發行日一天前填製「核撥債券通知書」乙式五份，分送市銀行、審計處、主計處、支付處及自存。
- (二)市銀行依據前項「核撥債券通知書」即提出債券準備銷售事宜，並編製「債券收付日報表」送財政局。

## 肆、債券之搭發、銷售與提存

###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搭發作業：

- (一)地政處依據用地機關所送用地範圍地籍圖，據以調查徵收資料，編造徵收土地清冊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所屬所在地分處（以下簡稱稅捐分處）先行查核每筆土地歷年所欠之土地稅捐。
- (二)正式公告徵收時，地政處將補償地價清冊送市銀行指定之經辦行及稅捐分處，經辦行據以先作發放之準備工作，稅捐分處應於文到 日內（特殊案件不得逾五日）將代扣稅款資料加註於清冊內送還地政處，並開發稅單連同清冊乙份，逕送稅捐處，由稅捐處派員攜往經辦行於發放補償費時配合辦理扣繳稅款。
- (三)地政處依據稅捐分處送回之補償地價清冊核算實發現金金額及應搭發債券數額後編造補償地價歸戶清冊於發價日七天前送用地單位及有關單位。
- (四)各用地單位收到前項補償地價歸戶清冊後，現金金額部分應開立付款憑單連同補償地價歸戶清冊三份於發價日二天前送支付處，由支付處簽開市庫支票（附歸戶清冊乙份）劃入「臺北市銀行補償地價專戶」以備發放。搭配債券部分應向財政局申請核撥債券。（申請核撥債券參照本要點參之規定）。
- (五)經辦行依照補償地價歸戶清冊發放及搭發債券，每日將發放情形編造日報表，按月彙送審計處、地政處、財政局並於結案時將有關憑證送用地單位辦理送審核銷。
- (六)有關憑證送審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已搭發之債券如因徵收面積、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等因素致影響搭發債券數額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多搭發債券時，應由地政處簽辦府函敘明多搭發事實及數額，通知用地單位，（副知財政局及市銀行），將多搭發之債券交同市銀行保管，其已繳庫之債券款依照「市庫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同處理辦法」由財政局依府函副本及市銀行通知簽具「收入退還書」退還用地單位。
2. 少搭發債券時，由地政處簽辦府函敘明事實及應補發數額通知用地單位（副知財政局及市銀行）向財政局申請核撥應補發之債券。
3. 特別預算發生前開情形時，由承辦業務單位比照辦理。
4. 多搭發債券之收回，及少核發債券之申請補發，均應依本要點「參」債券之申請與核撥規定辦理。

### 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之搭發作業：

- (一)地政處於公告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時，應編造補償地價清冊及補償地價歸戶清冊送市銀行及稅捐分處。

- (二)稅捐分處應於收到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公告副本之日起 日內（特殊案件不得逾五日）將代扣稅款資料加註於補償地價歸戶清冊內，送還地政處，並開發稅單連同清冊乙份送稅捐處，由稅捐處派員攜往經辦行於發放補償廢時配合辦理扣繳。
- (三)地政處依據稅捐分處送同之補償地價歸戶清冊核算實發現金金額及應搭發債券數額後，現金金額部分應簽開專戶存款支票（附歸戶清冊乙份）劃入「臺北市銀行補償地價專戶」以備發放。搭配債券部分向財政局申請核撥債券（申請核撥債券參照本要點參之規定）
- (四)其他搭發作業參照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搭發作業之規定辦理。
- (五)抵繳稅款之債券收入、稅捐處應委託經理行或經辦行專案保管，並依徵課會計制度處理，其逐年兌領之債券本金以「待納庫稅款」及利息以「其他收入」科目分別繳庫。

### 三、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及其他建設公債之銷售：

- (一)債券銷售前市銀行應按照各經辦行預定配額，填具「債券發／回送通知單」連同債券送各經辦行，另將分撥情形送財政局備查。
- (二)市銀行需向經辦行調回債券時，仍應填具「債券發／回送通知單」。
- (三)有關債券之分撥、調撥、點交簽收，及登帳與編製報表等作業，悉依「市銀行經理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帳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業務章則規定辦理。
- (四)市銀行銷售債券所得款項應接有關規定辦理繳庫，並將繳款書第一聯送財政局登帳。

### 四、債券之提存作業：

- (一)地政處編造補償費提存清冊（含現金金額與搭配債券數額），分送經辦行、稅捐處及用地單位各乙份。
- (二)經辦行收到提存清冊後依據提存清冊辦理轉帳，將國庫存款書及保管品收受證明書送地政處辦理提存。地政處並將前開憑證送用地單位核銷。
- (三)其扣繳之稅款，稅捐處應造具「提存代扣稅款證明冊」送經辦行轉用地單位核銷。

### 伍、債券之還本付息

####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作業：

- (一)屬於本市地方總預算者，其還本付息由財政局按年編列年度預算，撥入償債基金特種基金專戶，至各期次之本息支付期限屆滿後辦結，其開付期間不受年度結束之限制。
- (二)屬於特別預算者：其還本付息由承辦業務單位按年編列預算至各期次之本息償清為止。如特別預算結束，仍由其承辦業務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撥入償債基金專戶。

#### 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作業，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分別辦理：

- (一)按期償付債券之利息，照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以費用科目支付。
- (二)按期或提前償還之本金先由基金墊付，俟最後一次還本時，由總預算編列償債經費及收回基金轉帳清償。

#### 三、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及其他公債之還本付息作業參照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規定辦理。

#### 四、債券到期應兌付之本息，應於各期次開付前撥交市銀行存儲備付。

#### 五、市銀行收到應兌付之債券本息，除辦理具領手續外，應接債券名稱、發行年度及期次別，分別開立專戶存儲備付。

#### 六、市銀行對於前項債券本息，應儘速分撥各經辦行備付。各經辦行仍應按照規定

開立專戶存儲。

- 七、經辦行積存備付還本付息餘額甚多時，市銀行或財政局得暫緩撥付或調回多餘款項，如經辦行所存餘額不敷時，仍應照數墊付，並通知市銀行或財政局儘速撥付。
- 八、債券到期本息一經按樣本及暗記核驗無訛，並查無止付命令或掛失止付者，即予照付，遇有疑義，應製據留票層轉財政局核辦。
- 九、持券人兌領債券本息時，應填具「兌領債券本息申請書」(如格式七)連同債券(附本息券)交經辦行辦理兌領手續。
  - 、經辦行每日應依據付訖之本息券分別債券名稱、年度、期次、張數、起訖號碼、金額填製「債券本息兌付日報表」及清單(如格式八、九)，每月終了填製「付託本息券月報表」(如格式 )及清單，送財政局、市銀行及支付處。
    - 一、各期次債券本息於兌付期限屆滿後，各經辦行如仍有餘額，應於一個月內繳還市銀行，市銀行應於半個月內將餘額繳還償債基金專戶，以憑結算。
    - 二、債券到期後屆滿五年，其本息仍無人具領時，財政局應將該項本息餘額以「事業外收入 - 其他收入」轉列為償債基金賸餘，作為以後還本付息財源。

#### 陸、債券掛失止付

- 一、凡無記名式債券，不得掛失止付。
- 二、記名式債券之掛失止付：
  - (一)記名式債券之掛失，應即向經辦行提出止付通知，但該債券業經兌付時，經辦行應拒絕受理。
  - (二)債券所有權人於提出止付通知後，應即向法院聲請掛失止付，俟法院除權判決後，再向經辦行辦理補發債券手續。
  - (三)記名式債券所有權人如因印鑑遺失要求更換時，應檢同所持債券、新印鑑、作廢啟事廣告報紙乙份，向原經辦行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以憑核辦。
- 三、財政局補發新債券應依據市銀行經付紀錄核辦，凡在止付以前未經兌付之本息券應予核實補發，其已兌付者，應不予補發。

#### 柒、核銷

- 一、各年度期次印製之債券未經搭發賸餘或未核撥部分，及搭發後收回部分之銷燬，除酌留部分以備補發之需外，由市銀行分別依債券類別、面額、起訖號碼、張數、金額等列冊報財政局，以府函請財政部，及審計處派員監視辦理，財政局及主計處並應派員會同點驗銷燬後，由市銀行製成銷毀紀錄，分送各會辦單位及副知支付處。
- 二、經辦行付訖之本息券，應逐張在背面加蓋「付訖作廢」日戳，按照號碼順序登記銷號簿(如格式 一)，於每月終了分別按債券類別、年度、期次、面額彙拼排成帙(每百張紮成一小帙，集 小帙成一大跌，尾數另帙)，另加封面(如格式 二)。
- 三、前項整理成帙之本息券，經辦行應按其類別逐包簽封註明後，自行妥為保管，並填發「保管品寄存證」函送財政局。
- 四、經辦行發出之保管品寄存證、付訖本息券月報表及號碼清單所列數值應相符。
- 五、財政局收到保管品寄存證，付訖本息券月報表，及號碼清單後，將保管品寄存證妥為保管，以憑提取銷燬；付訖本息券及號碼清單即據以辦理核銷，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會同市銀行抽查。
- 六、經辦行保管之付訖本息券，於各該期次兌付期限屆滿，並經全部核結完竣後，依據保管品寄存證提出銷燬，有關銷燬程序參照本要點柒之一辦理。
- 七、各類債券之印製、核撥、還本付息、核銷等資料由支付處輸入電子計算機加以管理。
- 八、支付處每月終了，應編製兌付本息月報表，送財政局函轉審計處及主計處；每季

編製季報表，送財政局陳報財政部及審計處。

捌、附 則

- 一、本要點有關會計處理事務另訂之。
- 二、本要點適用之表格如格式一至 二。
- 三、本要點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格式一  
270x190

臺北市政府 核撥債券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工 程 名 稱	補 債 金 額			備 考
	現 金	債 券	合 計	
請核撥債券合計				

第二聯自存  
第一聯送財政局

局（處）長                      會計室                      業務主管                      製 表

格式二  
270x19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撥債券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撥字第 號

通知機關：臺北市銀行（信託部）

領票機關：臺北市銀行（ ）

債券名稱	票 面 種 類	張 數	金 額	起 迄 號 碼	備 考
壹百萬元券			元		一、本債券均附還本付息券全份，期次如票面。
伍拾萬元券			元		
拾萬元券			元		
伍萬元券			元		
壹萬元券			元		
伍千元券			元		
壹千元券			元		
合 計			元		

局 長                      會計主任                      科 長                      經辦人

格式三  
270 x 190

臺北市銀行

債券發回送通知單(一)

年度第 \_\_\_\_\_ 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千元

債票面額	債票起訖號碼	張數	金額	備註
1,000,000元券				
500,000元券				
100,000元券				
10,000元券				
5,000元券				
1,000元券				
合計				

說明

本執單交發送單位留存，第一聯為通知單，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一聯為通知單，由單位收執。

上列債券共計 \_\_\_\_\_ 張，計票面金額 \_\_\_\_\_ 億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千元整，希查照點收，並將回單交回為荷

此 致

部  
分行 台照

信託部 具

三  
270 x 190

臺北市銀行

債券發回送通知單(二)

年度第 \_\_\_\_\_ 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千元

債票面額	債票起訖號碼	張數	金額	備註
1,000,000元券				
500,000元券				
100,000元券				
10,000元券				
5,000元券				
1,000元券				
合計				

說明

本執單交發送單位留存，第一聯為通知單，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一聯為通知單，由單位收執。

上列債券共計 \_\_\_\_\_ 張，計票面金額 \_\_\_\_\_ 億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千元整，經點收無誤

此 致

信託部台照

部  
分行

具 (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格式十二 95×45

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年度 次 付 還 本 付 息 票

銷號日期： 年 月 日

面 額：

票 號：自 起至 止共 張

(內缺號 )

兌付金額：NT\$ × =NT\$

主辦：

覆核：

經辦：

## 內政部函釋關於山坡地申請建造執照需否附雜項使用執照持有人同意書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3.28 (75) 府法三字第八〇五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3.13 臺 (75) 內營字第三八四九五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5.3.13 臺 (75) 內營字第三八四九五一號

主 旨：關於山坡地申請建造執照需否附雜項使用執照持有人同意書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馬超彪君 75.1.31 申請書辦理。
- 二、查山坡地開發建築前開挖整地所申領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僅係該山坡地可供建築使用得以申請建造執照之證明而已。故申請建造執照時，自以合於建築法第三條之規定並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謄本篇已足，倘無再經雜項使用執照持有人同意之規定。至該持有人如有異議時，純係私權爭執，宜由當事人另循司法程序解決之。

## 內政部函釋申請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經核准逕予變更，應如何論處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4.4 (75) 府法三字第八一八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3.24 臺 (75) 內營字第三六八九〇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3.24 臺(75)內營字第三六八九〇七號  
主 旨：關於申請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違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經核准逕予變更，究應如何  
論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5.2.24 建四字第三六四七號函。
- 二、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留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九 條後段規定處分之。

### **內政部函釋同一建築物內設有面積未達三 平方公尺之室內遊藝場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兒童遊戲場時，申請變更使用，可否分別計算，免附設停車空間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3.25 (75) 府法三字第七九九五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5.3.22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七三七號函轉內政部 75.3.6 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六九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5.3.6 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六九九號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主 旨：同一建築物內設有面積未達三 平方公尺之室內遊藝場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兒童遊戲場時，申請變更使用，可否分別計算，免附設停車空間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75.2.7 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二〇七號函。
- 二、本案室內遊藝場及室內兒童遊戲場均屬同一類用途，自應合併計算其樓地板面積後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

### **內政部函釋公務員可否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監事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4.8 (75) 府法三字第八二四三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5.4.7 北市民三字第二六四一七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5.3.26 臺(75)內民字第三九二一八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民政局 75.3.26 臺(75)內民字第三九二一八八號

主 旨：公務員可否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監事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年三月三日 75 臺銓華參字第 0 九一一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廳七 五年二月四日七五民五字第六六七七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75.3.3 臺銓華參第 0 九一一三號函略以：「公務員義務兼任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監事，其准許兼任之要件，為該管理委員會應依法經主管官署許可並辦理法人登記完畢，具備法人（公營性社團）資格者，公務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始得兼任。如管理委員非依法成立之社團，公務員自不得兼任上述各該職務。」  
請參照上開意見辦理。
- 三、隨文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乙份。

##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六五號（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一千零七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

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且非妻之原有財產而應為聯合財產中屬於夫所有之財產，尚係不動產，而以妻之名義登記者，於夫死亡後，因繼承人有數人聲請辦理繼承登記，須先由登記名我人之妻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此僅係登記名義變更，而非移轉所有權）後，始得為之。是則在妻未完是項更名登記前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尚不得請求為登記名義人之妻或其他繼承人協同其逕辦繼承登記。如其起訴請求，即屬無從准許，又稅籍，為稅捐機關管理納稅人資料並便於稽徵而設，非有公示物權之作用。縱或所有物由他人登記為納稅人，然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絲毫無損，且若變更該稅籍名義人為其所有人，於法不准所有人不因而取得任何利益，猶轉使其負繳納稅捐之責任，至於事實上，間有據為判斷所有權歸屬之資料，並因而致其受有其他利益之情形，係另一問題。以故所有人苟以訴為變更稅籍名義人之請求，應認為欠缺訴訟要件關於權利保護之資格。

## 最高法院七 五年第一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公報第 28 卷第 3 期）

院長提議：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一條修正前：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為如何之分割，並無點交之諭知；於修正後（執行法院得將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該確定判決是否因該條文之修正而發生執行力？有甲、乙二說：

甲說：法院所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既未諭知「應將分得部分土地交還（或點交）」，其性質係屬形成判決，於確定時尚不發生應行點交之執行力。其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一條第一項雖經修正為：「執行法院得將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惟於修正公布施行後，法院所為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有適用，在此以前原無執行力之判決，不得因法律之修正公布而溯及的發生效力。

乙說：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四 五年臺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一條修正而成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